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化东宝”）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6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6日，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一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通化东宝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收益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并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得到有效的使用，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制定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见公司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和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过程中，董事长李一奎先生，董事王君业先生、冷春生先生、李聪先生、李凤芹女士、曹福波先生，上述6名董事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房地产业务出具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 修订）》（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是否存在闲置用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了专项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炒地、闲置土地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一奎、王殿铎，以及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书面承诺：《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炒地、闲置土地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公司在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公司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承诺函》。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收益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并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得到有效的使用，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同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的履行作出了承诺。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一至议案四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